

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材料、复印件及陈述均为真实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2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

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六)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 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贺栲蝶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